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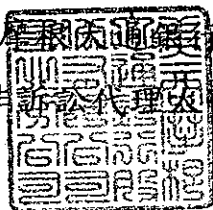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此外，附表所列為稽核部門執行查核時評估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已於預定時間內改善完備。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錢 維 龍（簽章）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4 日

8 F, No. 108, Section 5, Hsin Yi Road, Taipei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

Tel: (02) 2725-9800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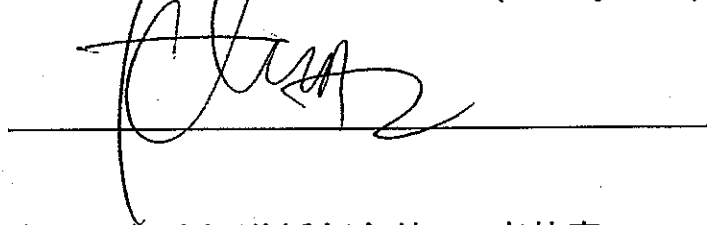
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在台分行負責人。根據本行風險導向稽核結果，本年度本分行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確實有效執行。此外，附表所列為稽核部門執行查核時評估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均已於預定時間內改善完備。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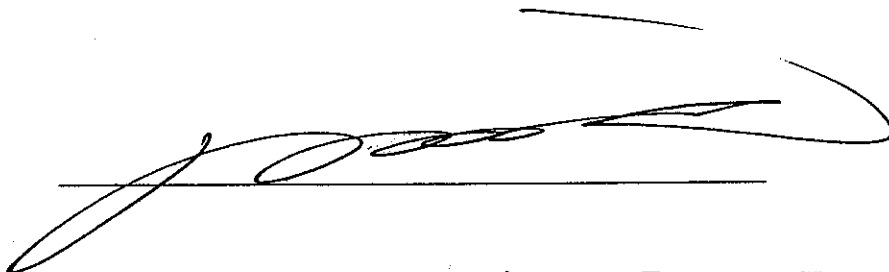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亞洲區稽核部代表 - 羅婉茵 (Candy Law)



台北分行法規遵循部主管 - 廖苡庭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4 日

8 F, No. 108, Section 5, Hsin Yi Road, Taipei 110,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

Tel: (02) 2725-9800